附件1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19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再生水利用率有待提升。2023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总量1.7亿吨，利用率仅33%，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量2331.28万吨，利用率仅20%。 |
| **责任单位** | 各旗县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整改目标** |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
| **整改措施** | 一是完成62.629公里再生水管网年度建设任务，提高生态绿化用再生水比例，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二是持续加强工业园区再生水的运行管理，督促园区内企业使用再生水，切实提高中水利用率。 |
| **完成情况** | 一是2024年度再生水管网已完成62.629公里建设任务，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35.77%。  二是托清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均已建成通水运行。久泰新能源、旭阳中燃两家企业已经使用托清长输管线工程供应的再生水；中国石油呼和浩特市石化公司已经使用金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水源置换工程生产的高品质再生水，提高了再生水利用率。 |